

了解房屋空置税

2024年的新变化：

由于省政府取消了共管物业的租赁限制，之前针对这类物业的房屋空置税 (Empty Homes Tax) 豁免将不再适用。

欲了解有关豁免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vancouver.ca/eht (仅提供英文版)。

重要信息

**2024纳税年度的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年2月4日。**

如未在截止日期前申报将被处以**\$250的违规罚单**，并且您的房产将被视为空置，并需缴纳房屋空置税。

在提交可接受的证据后，业主可以在空置参照年份起最多5年内提交逾期的房产状况申报。

逾期申报将被处以房屋空置税5%的罚款。

如何申报房屋居住状态

1. 访问 vancouver.ca/eht-declare (仅提供英文版)。
2. 点击“提交申报表” (Submit declaration)。
3. 输入您的物业编码和密码 (在税务通知正面)。
4. 输入您的联系信息并选择您的房屋居住状态。您可能需要提交额外数据 (详见后页)。
5. 检查申报内容。
6. 点击“申报” (Declare) 以提交申报表。
7. 您将收到确认申报的电子邮件。您可允许他人代您提交申报表。

如果您被选中进行审计

- 您会收到我们的通知，当中包含您需提供的证据的说明。
- 审计流程的处理时间各有不同，遗漏证据或证据不正确可能令流程延误。提供与审计相关的税务年度完整记录，有助于避免延误。
- 所有物业居住状态申报都可能接受审计，以检查其有效性并确保合规。
- 审计以抽样方式进行，并遵循省及联邦税务计划的最佳实践。
- 前往 vancouver.ca/eht 了解更多详情 (仅提供英文版)。

缴付预先税务通知

- 使用税务通知上的12位物业编码，通过您的金融机构在线或电话付款。欲了解更多详情：请访问 vancouver.ca/bank-payment
- 请提前规划，因为邮政服务和金融机构的处理时间可能会影响资金送达市政府的时间，并可能导致罚款。

注意：自2024年2月12日起，税务处暂时与开发和建筑服务中心 (Development and Building Services Centre) 位于同一栋大楼，地址为 515 West 10th Avenue (位于Cambie街和 10th Avenue 交汇处，市政厅以北一个街区)

温哥华市政府房屋空置税与省政府的投机及空置税 (Speculation and Vacancy Tax) 独立计算。有关省政府税项，请访问：gov.bc.ca/spectax

在线注册

网上税务服务账户让您可以选择以电子邮件方式接收下一张账单 / 通知、查看账户余额等。立即在 vancouver.ca/tax 注册

重要提示：這包含有關房屋空置稅 (Empty Home Tax) 的資訊。如需翻譯或了解更多信息，請瀏覽：
vancouver.ca/eht

重要提示：這包含有關房屋空置稅 (Empty Home Tax) 的信息。如需翻译或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vancouver.ca/eht

ਮਹੱਤਵਪੂਰਣ: ਇਸ ਨੋਟਿਸ ਵਿੱਚ ਖਾਲੀ ਘਰਾਂ 'ਤੇ ਟੈਕਸ [Empty Homes Tax] ਬਾਰੇ ਜਾਣਕਾਰੀ ਸ਼ਾਮਲ ਹੈ। ਅਨੁਵਾਦਾਂ ਜਾਂ ਵਧੇਰੇ ਜਾਣਕਾਰੀ ਲਈ, ਕਿਰਪਾ ਕਰਕੇ ਵੇਖੋ:
vancouver.ca/eht

QUAN TRỌNG: Thông báo này có thông tin về Thuế Nhà Bỏ Trống [Empty Homes Tax]. Để có bản dịch hoặc biết thêm thông tin, xin vui lòng truy cập: vancouver.ca/eht

IMPORTANTE: Ito ay naglalaman ng impormasyon sa Buwis sa Bahay na Walang Nakatira [Empty Homes Tax]. Para sa mga salin sa Tagalog o para sa karagdagang impormasyon, bisitahin ang: vancouver.ca/eht

房屋空置税: 2024纳税年度申报

可能需要额外数据以提交您的申报表

请查看下表并确保您具有申报房屋居住状态时需要的所有数据。

2024年物业状况	申報時需要的訊息
此房屋在该年由一位家庭成员、朋友或核准住客用作主要居住地至少六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该房屋居住人士的全名和电话号码
此房屋在该年作为住宅租出至少六个月, 每个租期为连续至少3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份租赁协议上租客的全名
您的主要居住地在大多伦多地区以外, 但由于您在大多伦多全职工作, 因此您在此房屋居住了至少六个月。工作性质要求必须在大多伦多地区本地办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雇主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参照期内已获得许可, 正在进行重新开发或重大修整, 或者 土地在参照期内空置, 为历史遗产建筑, 或为在参照期内提交申请的分期开发项目的一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造或开发许可证/申请编号以及 施工项目的简要描述
此房屋超过六个月无人居住, 因为所有的居住者居住于医院、长期或支持性护理机构, 并且之前将房屋作为主要居住地或在此租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护理者的姓名以及 医疗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此房屋受法院命令、法院程序或政府命令的限制, 禁止居住, 并为恢复居住, 已根据命令的时间表, 认真且及时地执行必要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院文件/命令编号

提交申报表后可能需要额外讯息, 包括但不限于:

- 卑诗省保险公司(ICBC)车辆保险和登记
- 政府签发的个人证件, 包括驾照、卑诗省(BCID)身份证、卑诗省服务卡
- 所得税申报表和估价通知, 包括租金证明
- 劳动合同、工作单或聘用记录
- 物业保险
- 租赁协议
- 银行账单